

佛光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落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依據 98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特教字第 0980137040C 號令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經常門補助基準項目三』之規定，訂定「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實施目的:提供本校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學生及其他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學生之交通補助。
- 三、申請條件(兼具以下 2 項條件):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
- 四、申請辦法:

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於每學期中填具申請表後，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五、審核小組之組成:

審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身心障礙資源教室承辦人員。
- 六、學生申請檢附資料:
 - (一)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 (二)學生證影本。
 - (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申請表。
- 七、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補助交通費，每月 400 元，1 年以 9 個月計。此項經費以教育部當年度此項目補助經費額度為準。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